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正常次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公司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且已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交易信息透露或泄露给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查情况和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